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63號

債 權 人 黃素瓊

債 務 人 誠恭汽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壹佰零陸萬元②壹佰零陸萬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②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此觀票據法第133條規定即明。本件債權人係以其執有債務人簽發之支票2紙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而債務人所簽發上開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分別為民國114年12月19日（發票日期為114年4月28日、票面金額：新臺幣1,060,000元）、114年12月18日（發票日期為114年5月3日、票面金額：新臺幣1,060,000元），有退票理由單2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之利息即應分別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內日』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』，可供送達之資料(例如公設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欄、個人登記現戶籍(戶籍證明書)等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